



泰林
科建

TAILAM
TECHC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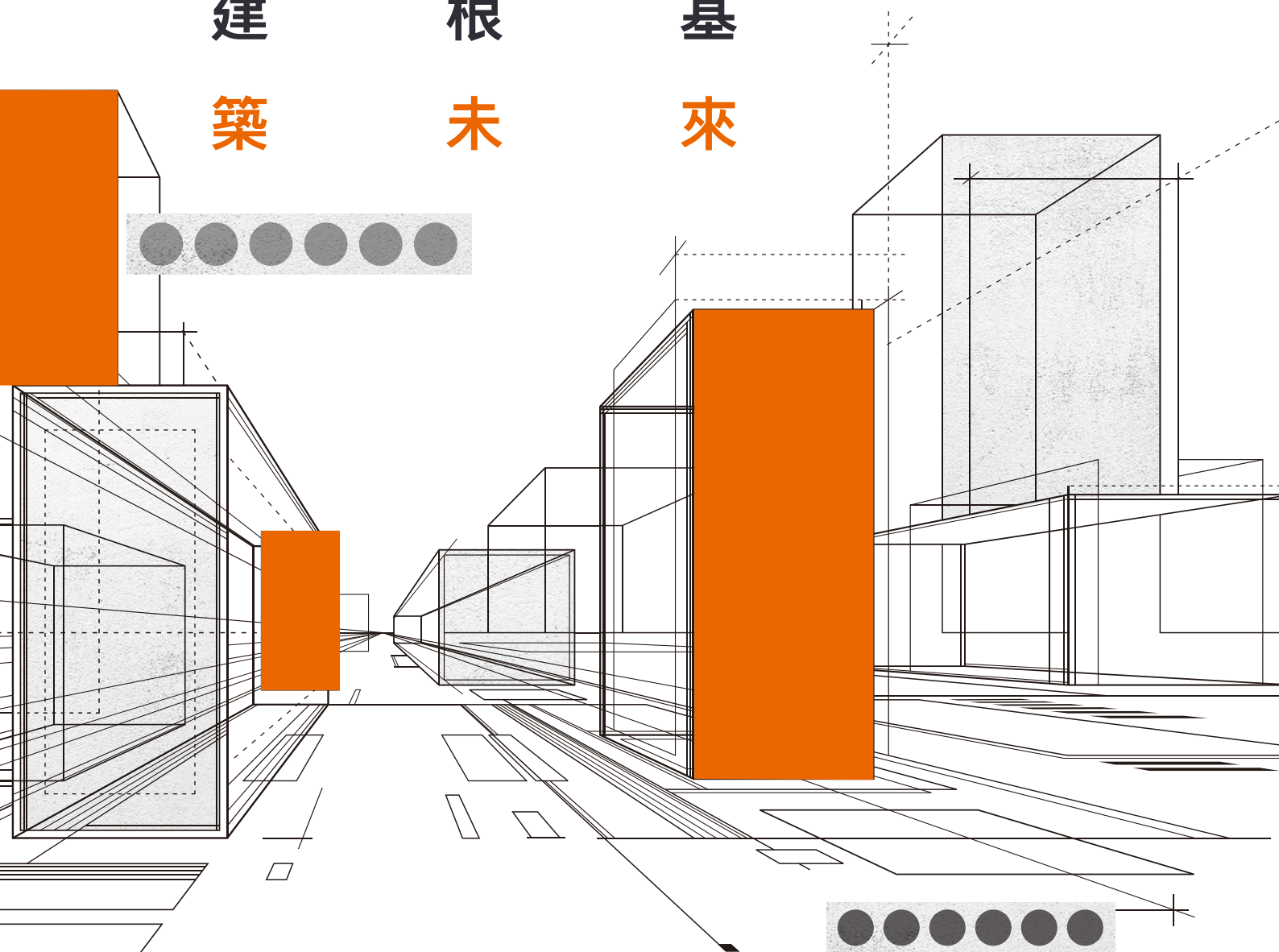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93)

建 根 基 築 未 來



2024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資產負債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財務報表附註	67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木
FSC® C157924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嫻俞女士(主席)

王朝緯先生

蔣銀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良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小燕女士

黎振宇先生

崔玉舒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黎振宇先生(主席)

黃小燕女士

崔玉舒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小燕女士(主席)

王嫻俞女士

崔玉舒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嫻俞女士(主席)

黃小燕女士

崔玉舒先生

公司秘書

陳小燕女士

吳嘉雯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授權代表

王嫻俞女士

吳嘉雯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陳小燕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通

啟東市

王鮑鎮

泰林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1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律師事務所

關於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盈科(上海)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江場三路181號
盈科律師大廈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3樓

股份代號

6193

公司網站

www.tailamgrou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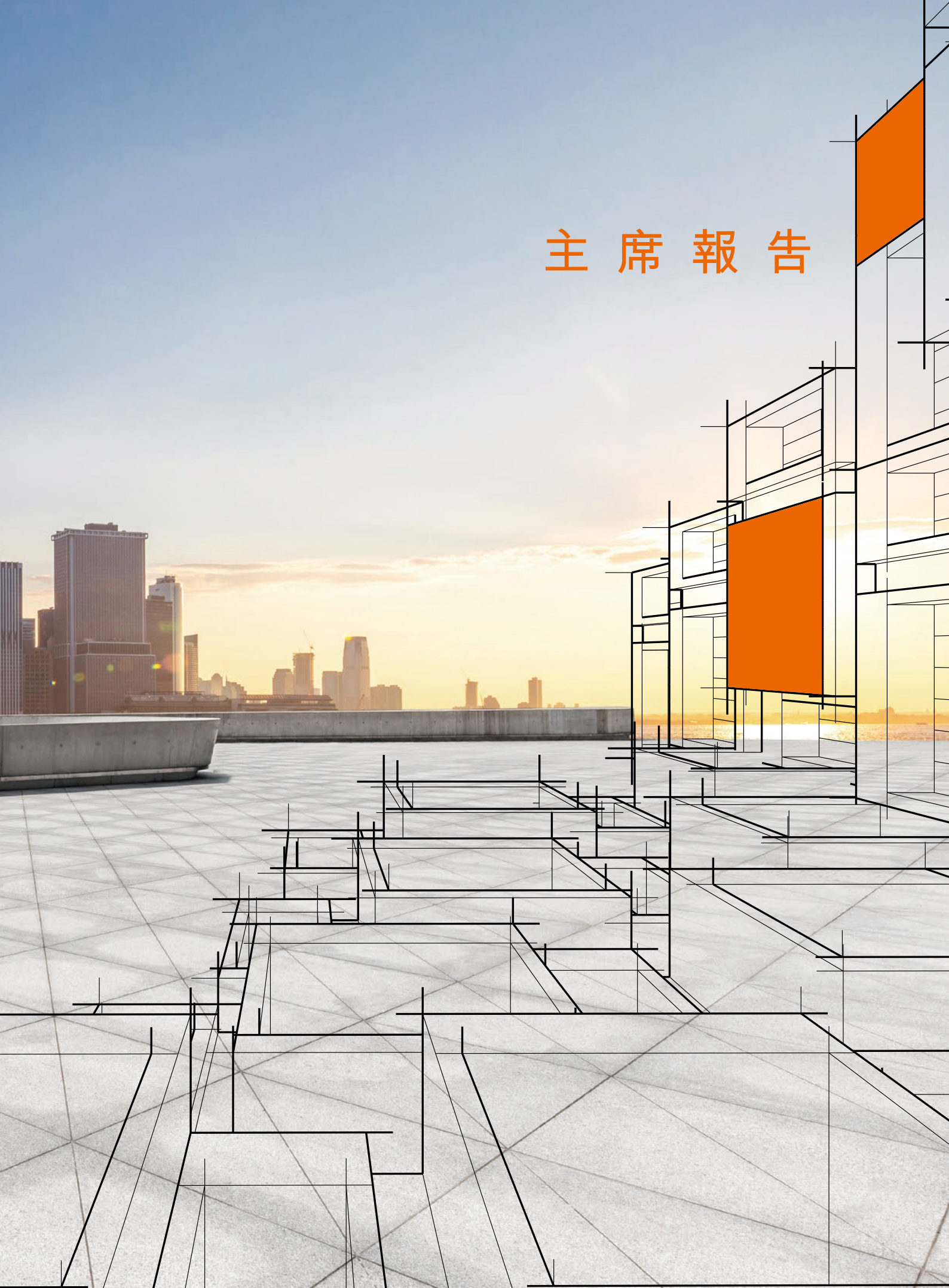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5,332	245,031	326,165	488,372	431,023
銷售成本	(166,975)	(211,939)	(283,297)	(436,414)	(368,750)
毛利	18,357	33,092	42,868	51,958	62,273
銷售及營銷開支	(3,460)	(3,974)	(4,586)	(4,127)	(2,549)
行政開支	(30,749)	(33,747)	(30,078)	(38,519)	(33,40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379	(7,452)	3,102	(6,662)	(3,529)
其他收入、其他成本及其他收益淨額	1,830	1,132	3,435	1,174	(1,035)
經營(虧損)／溢利	(11,643)	(10,949)	14,741	3,824	21,755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72	(845)	(2,171)	(1,088)	(68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471)	(11,794)	12,570	(2,736)	21,0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451	(5,843)	(3,606)	(1,023)	(6,488)
年度(虧損)／溢利	(11,020)	(17,637)	8,964	1,713	14,585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020)	(17,637)	8,964	1,713	14,585
—非控股權益	—	—	—	—	—
	(11,020)	(17,637)	8,964	1,713	14,58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6,855	123,195	134,963	141,683	121,438
流動資產	153,675	166,184	268,032	296,023	236,450
資產總額	280,530	289,379	402,295	437,706	357,888
非流動負債	5,000	5,142	3,065	3,169	—
流動負債	79,583	77,177	174,172	214,366	132,104
負債總額	84,583	82,319	177,237	217,535	132,1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5,947	207,060	225,758	220,171	225,784
總權益	195,947	207,060	225,758	220,171	225,78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0,530	289,379	402,995	437,706	357,888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我們在江蘇地區生產和銷售PHC管樁(即預應力高強混凝土樁，為管樁的一部分)、商品混凝土及陶粒混凝土板。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銷售額顯著下滑，主要歸因於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基礎設施投資及建築活動大幅減少，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亦大幅下降。加之行業持續面臨價格壓力，客戶對價格更為敏感，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

儘管面臨挑戰，但在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仍觀察到好轉跡象。隨著土木工程項目重啟帶動建築活動逐步復甦，本集團產品需求呈現回升態勢。強化客戶關係與具針對性的市場營銷計劃亦為銷售復甦注入動力。此等積極態勢為我們迎戰二零二五年奠定堅實基礎。

前景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林科技(江蘇南通)有限公司(「**江蘇泰林**」)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三間附屬公司(「**海螺附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此乃我們拓展中國上海地區業務之重要里程碑。根據該協議，江蘇泰林將以與其他區域營運商同等的條件，優先享有採購海螺附屬公司之水泥產品的資格，從而緩解本集團目前面臨的成本壓力。

主席報告



當前水泥行業正處需求波動、競爭白熱化之動態市場態勢，與海螺水泥此等在資源優勢、成本效益、尖端技術及品牌聲譽方面佔有顯著優勢的行業龍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將為我們的成功奠定戰略基礎。董事會堅信，建立合作關係不僅能保障優質水泥產品之穩定採購渠道，亦能實現協同效應。我們深信，此項合作將為我們的運營需求及增長目標提供有效支撐，為實現理想業務成果鋪平道路。

此外，南通市周邊重大基建項目陸續啟動，預計將顯著提振本集團產品需求。需求激增將為提供我們拓展市場份額及提升營運能力的新機遇。依託與海螺附屬公司的戰略合作關係，在應對二零二五年及其後挑戰的同時，我們佔據優勢，以把握區域預期增長機遇。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一直給予鼎力支持及信任的股東（「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誠摯謝忱，並衷心感謝各位董事過去一年同心協力貢獻睿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恪盡職守之專業精神尤值嘉許，諸位面對挑戰之不懈努力實為本集團穩渡難關之關鍵所在。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嫻俞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 理 層 討 論 及 分 析



業務回顧

我們於中國製造及銷售PHC管樁(即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為卷筒管樁的一部分)、商品混凝土及陶粒混凝土板。我們已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啟東市設立一間生產廠房。

我們的PHC管樁主要以自有商標 **TALAM** 銷售予客戶，而PHC管樁、商品混凝土及陶粒混凝土板均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江蘇省的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面臨對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重挑戰。銷售額下滑主要歸因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基礎設施投資及建築活動大幅減少。儘管如此，我們始終著重於營運效率提升與成本管控，於逆境中堅守市場陣地，屹立不倒。在行業壓力攀升之際，我們通過深化客戶關係及優化產品品質，成功穩定客戶基礎。我們的戰略舉措於第四季度初見成效，建築業復甦跡象顯現，我們的收入亦隨之回升。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5,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9,700,000元或約24.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5,300,000元。本集團的收益受到嚴峻市況的負面影響，特別是在建築及基建行業，市場長期疲軟導致高價值項目的儲備和開展進度延滯，加之行業競爭加劇，致使本集團產品銷售量受到影響。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700,000元或約44.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400,000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毛利率下降約3.6%，乃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勞工成本上漲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對本集團盈利能力構成壓力。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00,000元或約12.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00,000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000,000元或約8.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7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折舊及諮詢費用減少。

年度業績

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600,000元或約37.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00,000元。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9名全職僱員及127名勞務外包員工(二零二三年：58名全職僱員及82名勞務外包員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15,2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6,900,000元)。

我們一般透過網上招聘平台招聘僱員，而勞務外包員工則由一間職業介紹所向我們提供。我們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工作範疇、職責及表現而釐定。我們直接向僱員支薪，並就勞務外包員工提供的服務向職業介紹所付款。我們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間接透過職業介紹所招聘)亦有權根據彼等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享有酌情花紅。本集團向我們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提供包括工傷及醫療保險的僱員責任保險。

購股權亦可授予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我們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因應彼等各自所屬部門及工作範疇接受不同培訓。培訓由內部定期提供。一般而言，彼等須參加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環保、健康及工作環境安全政策的培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現時由董事管理及監控。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符合其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4,1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000,000元)。本集團密切監控利率風險(如有)，並將考慮在適當時候通過各種方式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該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資本負債比率是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二零二三年：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9(二零二三年：2.2)，而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74,1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89,000,000元)。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借款情況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圓芯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台州精藝格蘭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5,107,500元收購3,021,500股股份，相當於浙江爾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爾格**」，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用於可再生能源發電、電力生產和傳輸及其他設備的冷卻系統）已發行股本的5%。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該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浙江爾格的權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5,578,000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5.54%。本年度內確認了人民幣470,000元的未變現收益。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已收本集團於浙江爾格之投資的股息。本集團對重大投資的投資策略是為股東物色具增長潛力及風險調整後回報的投資機會，同時尋求策略性合作機會。本集團於浙江爾格的投資的未來前景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經濟、金融、風險因素及浙江爾格所經營行業特有的市場狀況。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其他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約人民幣12,68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3,639,000元）的樓宇及約人民幣10,761,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1,05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嫻俞女士，48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控股股東(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涵義)、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業務方針及管理。彼於商業管理積逾18年經驗，亦於混凝土供應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王女士相繼於本集團出任多個職務，包括(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泰林科技(江蘇南通)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泰林建設有限公司(「江蘇泰林」))(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泰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泰林香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江蘇泰林的行政總裁，其中彼主要負責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彼擔任上海百易達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上海百易達貿易有限公司從事木製品及建築材料的進出口。

王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取得斯威本理工大學(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管理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的證書，主修工商管理。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國際創新管理總裁研修班。王女士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國商業學院企業財務與投資管理研究生文憑。

王女士為王良友先生(非執行董事)的女兒、王朝緯先生(執行董事)的長姊以及陳小燕女士(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大姑。

王朝緯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王先生於混凝土供應業擁有12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泰林香港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江蘇泰林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江蘇泰林的總經理。彼の職務包括監督日常營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規劃資源配置。

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畢業於聖塔莫妮卡學院(Santa Monica College)，取得工商管理文憑。

王先生為王良友先生(非執行董事)的兒子、王嫻俞女士(執行董事)的胞弟及陳小燕女士(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配偶。

蔣銀娟女士，72歲，為執行董事兼內部監控總監。蔣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出任江蘇泰林的財務主管，且亦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調任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總監以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事項。蔣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頒發的證書，主修會計學。彼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七年八月成為執業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

蔣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積逾約40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七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曾於多家公司從事會計相關領域工作。彼於一九七三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出任上海新益電訊零件產品廠的會計師。蔣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上海市徐匯區民政企業公司的會計主管一職。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上海匯業資產評估事務所（現為「上海匯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徐匯分公司」）的審計鑒定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任職上海華審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離職前職位為審計鑒定人。

非執行董事

王良友先生，74歲，為主要股東之一及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就整體管理及營銷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泰林香港的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江蘇泰林的監事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房地產、建築及發展行業積逾25年經驗。彼亦擔任以下房地產開發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擔任福建福清龍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擔任湖南省景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發展及投資策略。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王先生同時出任投資公司中和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良友先生為王嫻俞女士（執行董事）、王朝緯先生（執行董事）的父親及陳小燕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家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玉舒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崔先生於管理諮詢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擔任浙江眾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顧問。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任職於杭州沈氏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崔先生一直為安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服務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彼透過浙江大學出版社出版其著作《管理者的自我修養——中小企業治理、管理與轉型精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浙江大學，並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持有多項資格，包括中國企業聯合會頒發的管理顧問資格證書、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及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證書，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及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碩士學位。

黎振宇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黎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起於多間私人公司、上市公司及專業事務所工作，在財務、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彼於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4)擔任會計師。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黎先生於香港顧問公司天晞顧問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此外，他曾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若干高層職位：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及服務年限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現稱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自聯交所除牌之公司，股份代號：2366)	提供媒體、營銷、電視節目及公關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財務總監(最後職位)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現稱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0)	利用天然氣供應清潔能源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執行董事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22)	提供殯葬服務及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25)	家居裝飾品原設計生產商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現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	鐘錶製造商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至現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小燕女士，6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開始在胡關李羅律師行從事法律實習工作，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晉升為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彼成為同一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退任該律師行的合夥人。黃女士現擔任一間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行政顧問，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

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取得白金漢大學(University of Buckingham)的法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分別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的律師。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進一步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盧碧玲女士，40歲，為財務總監。盧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稅務及企業合規方面事宜。盧女士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

盧女士於審計、會計、財務、企業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二零二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之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晉升財務總監一職。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女士曾就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職責為提供審計服務，及一間香港諮詢公司，負責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諮詢服務及企業合規事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PHC管樁、商品混凝土及陶粒混凝土板。王嫻俞女士（「王女士」）為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合共7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最終發售價為每股1.30港元。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PHC管樁、商品混凝土及陶粒混凝土板。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該等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的業務回顧、本集團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及本集團日後業務的可能發展）可於本年報第10至14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取得。有關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按主要財務指標對本集團年內業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之財務摘要。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2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政策及股息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於決定是否擬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經營及財務業績；(ii)現金流量情況；(iii)業務狀況及策略；(iv)未來業務及盈利；(v)稅務考慮因素；(vi)已派付中期股息(如有)；(vii)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viii)股東權益；(ix)法定及監管限制；(x)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xi)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其亦受限於股東批准、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已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股息。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多項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清單並非詳盡無遺，而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如匯率、利率及股價)變動而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或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本集團所有借款都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並會在適當時候考慮透過不同方法，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有關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

董事會報告

匯兌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使用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出現波動，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透過遠期外匯合約等任何金融工具對沖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不確定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具有能力為其營運撥資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及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虧損的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由各個職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職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本集團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然而，儘管設置避免風險的系統與程序，意外仍可發生，從而導致財務虧損、訴訟或聲譽受損。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特定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特點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該等主要人員及人才為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集團將根據市場利率、責任、職務複雜程度以及本集團表現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財政年度的業績摘要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有關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42.62%，而最大客戶佔其中約17.1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約25.5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其中約10.64%。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任何稅項寬免。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基於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之計算，本公司擁有儲備約人民幣124,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30,300,000元)可供分派。

借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作為中國PHC管樁、商品混凝土及陶粒混凝土板的製造商，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塵埃、污水、噪音及不同種類的污染物。

本集團察悉，就其業務而言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事件，包括空氣及噪音污染、排放廢棄物及污水、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僱傭及環境。本集團已實行環境保護措施，一直鼓勵員工於工作時，按實際需要消耗電力及紙張，以減低能源消耗、減少產生不必要廢棄物，從而推進環保工作。此外，有關討論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lamgroup.com)下的「投資者關係－報告及公告」一欄刊載。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性及未能遵守該等要求的風險，並設有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本公司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業務須遵守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是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建立密切及關顧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其業務夥伴的合作。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之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的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以及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之培訓及發展資源。

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並提供能滿足顧客需要及要求的產品。本集團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客戶投訴及時迅速得到解決。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長遠業務夥伴的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我們透過主動及有效的持續溝通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加強業務夥伴關係，從而確保品質及準時交付。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嫻俞女士(主席)

王朝緯先生

蔣銀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良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小燕女士

黎振宇先生

崔玉舒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內。

因此，王嫻俞女士、王良友先生及黎振宇先生將任職董事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內，並將(根據要求)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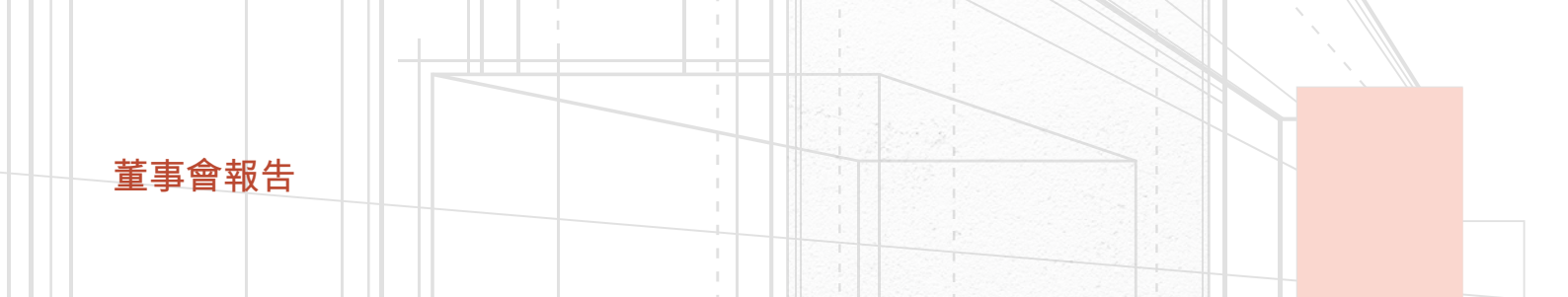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小燕女士、黎振宇先生及崔玉舒先生)接獲獨立性年度確認函，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全部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

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已重續，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且其後應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並受當中終止條文所規限。各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重續。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已重續，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且其後應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並受當中終止條文所規限。各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重續。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包括(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僱傭條件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十」）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王嫻俞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228,536,000 (L)	57.13%
王良友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26,870,000 (L)	6.7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⁵⁾	14,960,000 (L)	3.74%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
-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該等股份以Apa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Apax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王嫻俞女士擁有72.94%及其胞弟王朝緯先生（執行董事）擁有27.06%。因王嫻俞女士為Apax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且王嫻俞女士控制Apax Investment 72.94%的股權，故Apax Investment由王嫻俞女士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嫻俞女士被視為於所有以Apax Investment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Gloryco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Glorycore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王良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良友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Glorycore Investment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Megaco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egacore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王良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良友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Megacore Investment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其目標或其中一項目標乃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Apax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³⁾	228,536,000 (L)	57.13%
馬偉國先生	配偶權益 ⁽⁴⁾	228,536,000 (L)	57.13%
Glorycor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⁵⁾	26,870,000 (L)	6.72%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
-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Apax Investment由王嫻俞女士實益擁有72.94%及王朝緯先生實益擁有27.06%。因王嫻俞女士為Apax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且王嫻俞女士控制Apax Investment 72.94%的股權，故Apax Investment由王嫻俞女士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嫻俞女士被視為於所有以Apax Investment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偉國先生作為王嫻俞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嫻俞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Glorycore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王良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良友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Glorycore Investment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於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表現、發展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合作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符合初步限額規定，即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c) 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及
- (d)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c)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4.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惟：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各項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已註銷、尚未發行、已行使或已失效購股權。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0,000,000股(即已發行股份10%)。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0,000,000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所得數值為零。

5. 各參與者享有的最高上限

倘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倘向該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予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該項進一步授予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過往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要約日期。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惟所認購股份須以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惟：

- (a) 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倘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須就授出有關購股權而刊發招股章程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c) 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相關法例或法規(包括與證券相關者)，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一經發行，不得再發行。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會致使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及
- (c) 有關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一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 要約期限及接納數目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惟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該授出的購股權概不可獲接納。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當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為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可按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予以接納，惟接納份數須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

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尚未獲接納，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公告的最後限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10.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抵觸。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11. 就購股權應付的金額

接納購股權的應付款項為1.00港元。

12.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3.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限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股份數目以全部或部分行使(惟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v) 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彼(或其合法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一間聯屬公司或因行為不當而辭職或終止受聘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比數批准(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後起計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有關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旨在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呈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股東大會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i) 購股權期限(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該期限由緊隨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後起計直至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當日屆滿，惟此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但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ii) 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法院裁定的妥協或安排當日；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當日或盡快就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轉交本公司，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4.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限，並自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5.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於屆滿前授出且於當時並無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持續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四日屆滿。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四年又八個月。

16.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本節有關行使購股權段落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節「13.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間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且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不可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能力償付其債務；
- (e) 出現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開展法律程序或取得上文(d)分段或本節「13.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類型之任何命令之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作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就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賠償。

17.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作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或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資本化發行所引致的調整除外)，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彼等先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此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條文(包括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18. 註銷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下列理由透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該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日期(「註銷日期」)起將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截至註銷日期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而言，購股權將被視作自註銷日期起已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賠償。

19.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有關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20.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亦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彼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21.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惟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i)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ii)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變動；(iii)依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對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日常運作之授權的任何更改；及(iv)對上述終止條文的任何變動。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維持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有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年度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與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有關的關聯方交易，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獲豁免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獲准許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將根據彼等或任何彼等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或彼等執行職責時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導致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彌償不得延伸至任何與本公司相關董事或高級人員可能相關的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為保障董事的利益，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全年生效。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為人民幣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000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用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40至56頁。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於直至本年報日期的任何時間，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定的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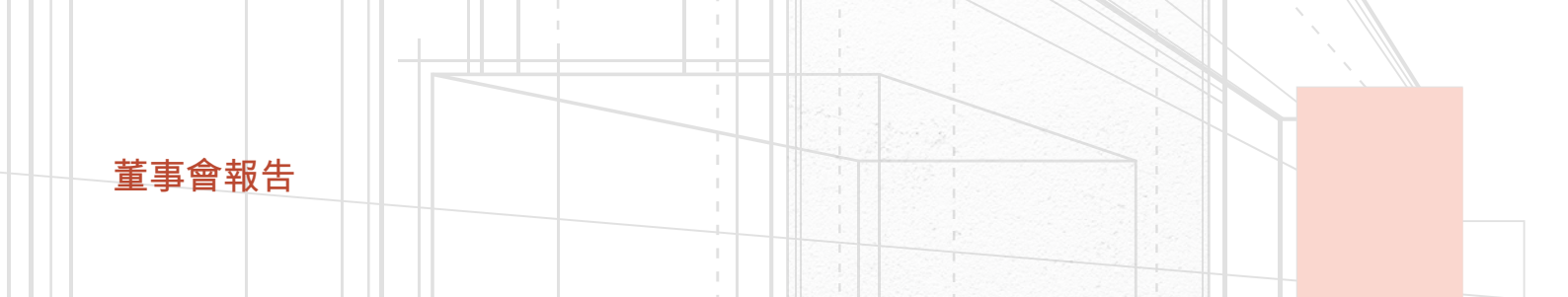
重大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未發生任何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王嫻俞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企業管治報告，以供載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水平，並認為以恪守道德及負責任的營商方式，長遠而言將為其股東及本集團創造最佳利益。董事會將持續審閱及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使本集團能維護透明及有效的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除下文提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公司文化及策略

本公司認同公司文化的重要性，其可對員工質素及行為予以界定，而員工又可令我們的目標得以實現。本公司的文化乃經我們的價值觀念塑造。董事會確立以下價值觀念，作為本公司取得成功的基礎並指導我們的行動，實現連續及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調整(如有必要)策略，並密切留意市場情況的發展，以確保採取即時及積極措施就變化及市場需求作出應對，從而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的既定宗旨、價值觀念及策略與本公司文化相一致。董事將繼續正直行事，以身作則，推廣本集團的理想文化。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策，並監察業務及表現。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根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向董事委員會委派有關職責。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職能已授權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職務及職責的任命範圍。管理層於簽訂任何重大合約前須尋求董事會批准。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在履行職責時以真誠態度行事、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一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將每年進行審閱。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現任成員列示如下：

姓名	職位
王嫻俞女士(主席)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朝緯先生	執行董事
蔣銀娟女士	執行董事
王良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小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振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玉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的履歷(包括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的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規定評估其獨立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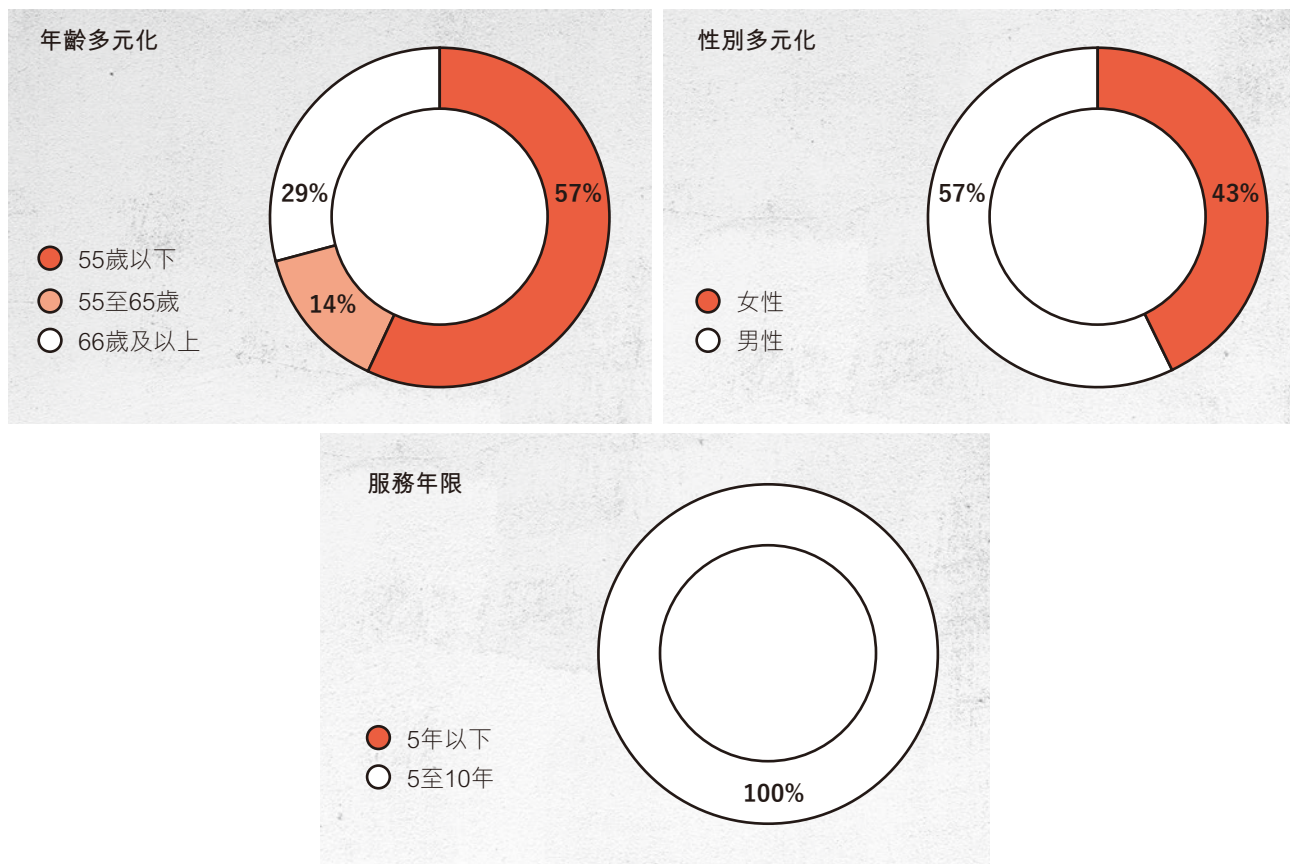
誠如本年報第15至18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的詳細履歷所披露，執行董事王嫻俞女士、執行董事王朝緯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良友先生之間為親屬關係，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及信奉董事會多元的益處，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以達致董事會多元。董事會所有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客觀標準考慮人選，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的裨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共識，並推薦給董事會正式採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知識及技能，其中包括於業務管理、財務、投資、法律、核數及會計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出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強化女性董事於公司內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承諾在董事會層面確保擁有突出的女性代表比例。此外，本公司在未來招募合適的高級管理層候選人時也將計及性別多元化因素，以此建立能為董事會提供潛在繼任人的管道及增強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的42.9%。考慮到董事會整體構成及本集團業務需要，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已達致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將每年進行審閱以確保其仍然符合本公司需要並可同時反映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實踐。



本公司重視工作場所員工多元化，因此對於所有求職者及員工，無分種族、膚色、國籍、宗教信仰、性別、婚姻狀況、年齡及殘疾，都給予平等機會。本公司承諾以公平及尊重對待所有員工。本公司會按照員工的能力及專長而聘用。本公司對所有人一視同仁，不論其背景、宗教信仰、種族及性別等。本公司內部的晉升完全基於個人的表現，而非其他因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9名全職僱員及127名勞務外包員工，其中約72.7%為男性及約27.3%為女性。董事會認為其僱員目前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本公司一直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有關本公司員工的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我們的員工」一節。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首次履新時獲得詳盡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彼妥善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規範下的董事職務及責任。我們會在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增進和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會在適當時候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參與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王嫻俞女士	A及B
王朝緯先生	A及B
蔣銀娟女士	A及B
非執行董事	
王良友先生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小燕女士	A及B
黎振宇先生	A及B
崔玉舒先生	A及B

附註：

A: 出席講座／會議／座談會

B: 閱讀報章、期刊及關於經濟、一般商業、企業管治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更新資料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王嫻俞女士目前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業務方針及管理。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疇、王嫻俞女士對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所有重大決策均會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以及董事會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的獨立觀點參考意見，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以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由王嫻俞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項下的規定予以區分。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已重續，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且其後應持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受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規限。服務合約可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重續。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已重續，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且其後應持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受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規限。服務合約可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重續。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將獲發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或經董事同意的較短通知期)，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在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至少三日前向董事或委員會成員送出，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聯席公司秘書將備存會議記錄，並提供該等會議記錄副本予所有董事作參閱及記錄之用。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公開供所有董事查閱。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王嫻俞女士	4/4
王朝緯先生	4/4
蔣銀娟女士	4/4
非執行董事	
王良友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小燕女士	4/4
黎振宇先生	4/4
崔玉舒先生	4/4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政策及職務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組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監督特定職能的表現，詳情載於各委員會書面職權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工作概要如下：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4. 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黎振宇先生(主席)、崔玉舒先生及黃小燕女士。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下列各項：

1.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的事宜；識別及就任何須作出行動或改進之任何事宜提供推薦建議，並向董事會呈報；
2.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以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宜及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僱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及
3. 審閱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有效，包括確保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具備足夠資源、資歷及經驗，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黎振宇先生	2/2
黃小燕女士	2/2
崔玉舒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實務、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並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無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懷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嫻俞女士(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小燕女士及崔玉舒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下列各項：

1. 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意見；
2. 物色任何可能適合及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務的有關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關於董事委任或續聘的事宜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
5. 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明的職務。

於履行其於項目(1)所示職責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其中包括)多元化且具備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合適資格及廣泛專業知識的董事會，乃於本公司營運所在複雜的營商行業內維持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並樂於接受包含並善用董事會層面上不斷增加的多元化要素的政策，當中涵蓋董事之間具有不同技能、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獨特之處，乃達致有效企業管治及本公司持續商業成就的關鍵。此等不同之處會於決定優越的董事會組成時納入考慮，並盡可能取得適當平衡。

此外，根據上文項目(2)的職責就提名而物色人選及提出推薦意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該名人選是否具備能令彼等有效履行作為董事的職位及職責的資格、能力及地位。上文項目(1)至(4)所述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亦載於其職權範圍內，構成本公司提名政策的主要原則。

提名委員會有權索取其認為就履行其職責所需的任何資料，包括有權取得合適的外部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提名委員會獲本公司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任何股東均可要求查閱提名委員會的具體職權範圍，而職權範圍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王嫻俞女士	1/1
黃小燕女士	1/1
崔玉舒先生	1/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組成、架構及規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女性。我們將避免董事會性別單一作為多元化理念。我們有兩名董事的年齡組別為30至39歲，兩名為40至49歲，一名為60至69歲，以及兩名為70歲以上。我們的董事背景囊括會計、法律及投資行業。有鑒於此，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業務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屬多元化。年內並無委任新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小燕女士(主席)及崔玉舒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嫻俞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下列各項：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相關薪酬政策的做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2. 根據董事會不時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或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賠償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5. 就釐定有關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薪酬待遇而言，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僱員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是否應按表現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須確保薪酬水平能夠吸引及挽留有助於本公司經營的董事，亦須阻止本公司支付過多的薪酬予董事；
6. 審閱及批准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該等賠償亦須公平，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7. 審閱及批准涉及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條款釐定，該等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董事自身的薪酬；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獲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就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有關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提出建議；及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及就其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黃小燕女士	1/1
王嫻俞女士	1/1
崔玉舒先生	1/1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薪酬範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的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1,000,001港元至2,100,000港元	2
零至1,000,000港元	6

王嫻俞女士已於報告期間放棄其董事袍金487,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放棄其酬金的安排。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並符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適用會計準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外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7至6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觀點的機制

獨立性通常被視為公平與誠信的關鍵。本公司深明其重要性，並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觀點和建議（「**確保獨立觀點機制**」）。根據確保獨立觀點機制，我們試圖通過多項機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獨立性評估、董事會決策、薪酬、獨立專業建議及意見的評估、資料可得性以及與高級管理層的接觸，確保董事會的強大獨立性並能夠取得獨立觀點及建議。

董事會應或可指定某一董事委員會，對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維持充足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且協助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核有關系統的有效性。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政策及程序手冊，以就各營運及管理職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合規提供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入及採購、庫務及風險管理等的政策及程序。

獨立於本公司日常營運及會計職能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設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其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政、營運及合規監控。

內部審核部門亦會制定內部審核計劃及程序、定期獨立審閱每個分部的營運情況，以識別任何違規活動及風險，制定行動計劃及提出推薦建議，以應對所識別之風險，並向管理層報告任何關鍵發現及內部審核過程之進度。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有責任（其中包括）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遵守有關會計、財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

此外，執行董事已參加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外部持續培訓課程，以進一步提升對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職責的認識。

外聘核數師在進行審核工作時，為了設計切合狀況的核數程序，會了解與本集團制定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但目的並非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效用表示意見。如核數過程中注意到任何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之嚴重不足之處，至少每年向審核委員會上報一次。經過周詳仔細調查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涉及所有重大控制的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政策及程序為有效及完善，並將會繼續審閱該系統的成效。具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報告方面的資源、僱員資質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等均屬足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既不存在重大風險監控失誤的情形，也未發現重大風險監控弱項。審核委員會經過周詳仔細調查後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內部監控系統及有關會計、財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集團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會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任何安全港範圍內者除外。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洩，則本集團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公告或通函所載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而以清晰及平衡方式呈列資料，就此須作出正面及負面事實相等程度的披露。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並信納有關系統有效及完善。

外聘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薪酬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
審核服務	959,000
非審核服務	零

公司秘書

吳嘉雯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吳嘉雯女士辭任後，陳小燕女士（「陳女士」）繼續任職並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有關的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得以遵守，促進董事之間以及與管理層的溝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陳女士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

舉報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6條，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允許僱員及與本集團來往的相關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就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宜中涉嫌不當行為者通過舉報渠道直接向指定人士舉報。

所有舉報事項均將進行獨立調查。自舉報者接獲的所有資料及其身份均將保密。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舉報政策及機制，以提高其有效性。

反腐敗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7條，本公司已採納反腐敗政策，推廣及支持反腐敗法律及法規。其提供指引及最低行為標準、所有與反腐敗及反賄賂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僱員抵制欺詐、幫助本集團抵禦腐敗行為，並向管理層或通過適當舉報渠道舉報任何合理懷疑為欺詐及腐敗或任何此類企圖的情況的責任。本公司致力於預防、制止、檢測及調查所有僱員以及以代理或受託身份代表本集團的人士中，以及在與第三方的業務往來中出現的一切形式的賄賂、腐敗和相關瀆職行為。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閱反腐敗政策及機制，以確保彼等的有效性。

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亦深知透明度以及及時披露企業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溝通橋樑。董事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均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該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王嫻俞女士	1/1
王朝緯先生	1/1
蔣銀娟女士	1/1
非執行董事	
王良友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小燕女士	1/1
黎振宇先生	1/1
崔玉舒先生	1/1

為使股東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向，本集團亦會透過財務報告及公告向股東提供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www.tailamgroup.com)作為促進溝通及刊發本公司之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渠道。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進行的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及溝通活動，並信納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及成效。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每項實質上獨立之事項(包括投票選出個別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決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如欲提呈決議案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董事會可釐定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不論世界任何地方）。

倘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業務交易，而有關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呈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查詢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附帶股東聯絡資料寄送至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由本公司秘書處理。

查詢

股東、投資者及關連人士可通過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查詢或上述要求：

電郵： (一般) info@tailamgroup.com
(投資者關係) ir@tailamgroup.com
電話號碼： +852 3499 1499

憲章文件變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更。



羅兵咸永道

致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列於第62至11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於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信貸風險」、附註4(a)「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9「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3,000,000元前，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07,0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2,000,000元已入賬且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管理層根據將會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作出估計，方式為根據按賬齡模式劃分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信貸及結算記錄、客戶財務能力、近期已收款項及現行市況，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透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釐定的概率加權金額），並將其用於年末所持的應收款項。 在評估從客戶處收款的可能性時，應考慮當前和未來經濟因素的影響。 我們識別該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言，我們已進行下列程序： — 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因素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水平，尤其是收回債務、貴集團使用的信貸虧損撥備方法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理解管理層對信貸風險評估過程的內部監控及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與管理層討論以理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性質及判斷； — 評估歷史期間選擇的適當性，並由管理層根據其對建築業的知識及貴集團過往平均撇銷記錄追蹤收益結算及釐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以抽樣的方式評估計算客戶歷史違約率所用的關鍵數據輸入的可靠性，包括客戶的過往信貸虧損經歷、過往收款、賬齡分析及其他相關數據； — 參考外部宏觀經濟資料評估前瞻性因素及假設的合理性；及 — 檢查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及所取得的證據，我們發現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採用的判斷及估計均有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我們會確認是否存在與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則會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宜，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定，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杜絕威脅而採取的措施或所適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通報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通報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陶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85,332	245,031
銷售成本	7	(166,975)	(211,939)
毛利		18,357	33,092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3,460)	(3,974)
行政開支	7	(30,749)	(33,74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7	2,379	(7,452)
其他收入、其他成本及其他收益淨額	9	1,830	1,132
經營虧損		(11,643)	(10,949)
融資收入		286	548
融資成本		(114)	(1,393)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0	172	(84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471)	(11,79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451	(5,8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1,020)	(17,637)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93)	(1,0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1,113)	(18,698)
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基本及攤薄	12	(0.03)	(0.04)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8,092	120,368
無形資產	15	282	3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2,903	2,4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5,578	—
		126,855	123,19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7,985	16,1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108,021	92,9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10,299	9,3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721	—
受限制現金	23	9,646	3,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003	44,061
		153,675	166,184
資產總值		280,530	289,37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3,584	3,584
股份溢價	24	153,337	153,337
其他儲備	25	(16,152)	(16,059)
保留盈利		55,178	66,198
權益總額		195,947	207,06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	1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5,000	5,000
		5,000	5,1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75,954	68,645
合約負債	6(b)	1,108	81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82	2,504
借款	27	—	5,000
租賃負債	16	139	209
		79,583	77,177
負債總額		84,583	82,31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0,530	289,379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62至11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王嫻俞
董事

蔣銀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584	153,337	(14,998)	83,835	225,758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	—	(17,637)	(17,637)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25	—	—	(1,061)	—	(1,061)
全面虧損總額		—	—	(1,061)	(17,637)	(18,69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584	153,337	(16,059)	66,198	207,06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584	153,337	(16,059)	66,198	207,060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	—	(11,020)	(11,020)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25	—	—	(93)	—	(93)
全面虧損總額		—	—	(93)	(11,020)	(11,1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584	153,337	(16,152)	55,178	195,947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30	(15,302)	53,764
已付所得稅		—	(1,65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302)	52,11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	(1,826)
購買無形資產		(63)	(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5)	(1,849)
融資活動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71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4,525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0,900	40,000
償還銀行借款		(55,900)	(87,602)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98)	(1,377)
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土地使用權)的租賃付款		(228)	(40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511)	(49,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8,058)	8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61	43,1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3	44,061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PHC管樁**」)、陶粒混凝土板及商品混凝土。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Apa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Apax Investment**」)，其由王嫻俞女士(「**王女士**」)實益擁有72.94%及由王朝緯先生實益擁有27.06%。因王女士為Apax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故Apax Investment由王女士控制。王女士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擬備基準以及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政策已貫徹適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擬備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擬備。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部分，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部分於附註4披露。

2 擬備基準以及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當前報告期間。採納這些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無須作出追溯調整。

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b) 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的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相關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在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本集團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不可預見的情況，並力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大部分資產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非人民幣資產及負債為以港元（「港元」）計值銀行存款。本集團面臨日後商業交易以及以港元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的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從中國回流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與市場利率變動基本無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償還所有借款，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款。因此，並無呈列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所面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儘管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確定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確保就有關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通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適當撥備將信貸風險入賬。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以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為基礎，並根據未來宏觀經濟指標、建築業發展及客戶組合變動的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

本集團採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釐定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至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2%	3%	9%	21%	43%	50%	
賬面總值	26,536	41,906	16,583	4,643	1,193	16,401	107,262
預期信貸虧損	(640)	(1,275)	(1,426)	(994)	(508)	(8,276)	(13,119)
賬面淨值	25,896	40,631	15,157	3,649	685	8,125	94,1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2%	3%	8%	23%	100%	58%	
賬面總值	10,800	34,526	24,796	3,650	–	19,973	93,745
預期信貸虧損	(224)	(950)	(2,004)	(825)	–	(11,495)	(15,498)
賬面淨值	10,576	33,576	22,792	2,825	–	8,478	78,2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金及其他按金。本公司董事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及於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有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

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定期共同評估以及個別評估。倘債務人就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還款已逾期超過30天，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結付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旨在透過充裕額度的可得融資(包括短期及長期借款)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擁有可得資金，以滿足其日常營運及營運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按相關到期日分類的金融負債。表內所披露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743	—	—	73,743
租賃負債	152	—	—	152
	73,895	—	—	73,89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5,200	—	—	5,2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965	—	—	66,965
租賃負債	228	152	—	380
	72,393	152	—	72,545

*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如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工資)。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相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任何預期信貸調整後，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按公平值列賬或公平值已披露的金融工具可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級別分類。輸入數據按以下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包含在第一級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所得的資產或負債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1				
—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	—	15,578	15,578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949	—	—	949
— 於中國內地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772	—	—	772
		1,721	—	15,578	17,2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及商業承兌票據	20	—	—	10,299	10,299
金融資產總值		1,721	—	25,877	27,5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銀行及商業承兌票據	20	－	－	9,319	9,319

(a) 第一級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釐定。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報價公司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時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而該等價格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的第一級工具主要包括上市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

(b) 第三級的金融工具

如果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納入第三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的第三級工具主要包括：

- (1)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於浙江爾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爾格**」)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
- (2) 銀行及商業承兌票據：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公平值採用主要國有銀行所報之貼現率以貼現現金流量法估算，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0)；

由於該等工具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因此其公平值是以下列適用的估值方法釐定：

估值過程及方法

對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其公平值採用適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可比公司法)確定。該等估值方法需要重大判斷、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市淨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報告期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公平值估計(續)

(b) 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經常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描述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輸入數據範圍 (概率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非上市股本證券	15,578	—	市淨率	2.00X – 4.39X (2.87X)	—	市淨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 折讓	25%	—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 折讓越高，公平值越低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層次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良好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架構。資產負債比率此比率乃按借款總額除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	—	5,000
權益總額	195,947	207,060
資產負債比率	—	2.4%

4 關鍵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管理層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本集團未必可收回有關結餘，並需要使用估計，則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若該等預期與原來估計有所差異，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獲更改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所用關鍵假設以及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之詳情於附註3.1(b)及附註19披露。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以及類似行業的常規而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更新估計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短或為長，則管理層將會增加或減少折舊開支。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審閱可使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c)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出現事宜或事態變動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審閱。可回收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於資產減值方面出判斷，尤其是在評估：(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ii)一項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可以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假設繼續於業務中使用有關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之較高者)支持；及(iii)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採用適當的主要假設，以及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合適的比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假設增長率)如有變動，可對減值測試中的現值淨額造成重大影響，並因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倘預測業績及由此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減值金額。

4 關鍵估計及判斷(續)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納相關稅項時間之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尚未釐定。若有關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在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涉及若干暫時差異和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倘若該等預期與原來估計有所差異，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獲更改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

(e)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未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平值大部分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對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其公平值採用適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可比公司法)確定。主要輸入數據(如市淨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在附註3.2(c)中披露。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管理層根據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商品混凝土、PHC管樁及陶粒混凝土板。管理層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時以一個經營分部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因此，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計量並無定時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披露有關計量。

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本集團之全部收益乃源自中國，因此並未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非流動資產分別位於中國內地(人民幣101,13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2,929,000元))及香港(人民幣7,42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81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a)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本集團收益源自於時間點轉移以下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PHC管樁	115,594	120,581
銷售商品混凝土	68,877	115,013
銷售陶粒混凝土板	861	9,437
	185,332	245,031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收益有關的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PHC管樁	520	311
商品混凝土	550	471
陶粒混凝土板	38	37
	1,108	819

確認與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各年度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819	1,832

6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客戶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d) 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生產及銷售商品混凝土、PHC管樁及陶粒混凝土板。銷售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時交付即告完成。當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產品陳舊過時及遺失的風險轉由客戶承擔。

該等銷售的收益乃基於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應收賬款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因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7 按性質劃分開支

銷售成本、其他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之總成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41,607	180,908
製成品存貨變動(附註18)	953	68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15,211	16,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2,394	13,755
勞務外包成本	9,332	10,5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2,379)	7,452
運費	8,565	6,760
水電	4,212	4,886
差旅及酬酢開支	2,602	3,065
諮詢費用	1,651	2,44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附註16)	1,230	1,092
營業稅及附加費	1,190	1,498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959	1,150
存貨撇減(撥回)/撥備	(262)	228
攤銷費用(附註15)	156	209
其他	3,309	5,539
	200,730	257,1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1,585	13,12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800	790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2,826	3,016
	15,211	16,926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級政府管理並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就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金額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對於支付與該等計劃相關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供款。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33的分析中披露。於本年度，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255	896
花紅	47	204
退休金成本—法定退休金	50	47
	1,352	1,147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該等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9 其他收入、其他成本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 租賃收入	2,203	—
— 增值稅加計抵減	871	—
— 政府補助	—	64
	3,074	64
其他成本	(1,925)	—
其他收益淨額：		
— 匯兌收益淨額	256	1,15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11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64)	(343)
— 其他	375	256
	681	1,068
	1,830	1,13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府補助主要指本集團就開發及專利補貼而獲得的補貼。

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86	548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98)	(1,377)
—租賃利息開支	(16)	(16)
	(114)	(1,393)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72	(845)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14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1)	4,729
	(451)	5,843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現行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繳納所得稅。由於財政期間內並無於或自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是根據中國的稅收法律法規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溢利計算所得，當中經調整對於所得稅而言毋須評稅或不可扣稅的若干收支項目。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除外。泰林科技(江蘇南通)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自二零零八年起頒佈生效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要求其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50%作為稅項扣減(「**額外扣減**」)。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合資格研發開支金款的額外稅項扣減金額已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生效期間由150%增加至175%，並自二零二一年起針對製造業企業進一步增加至20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實體已於確定其應課稅溢利時作出額外扣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營運且滿足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項下規定，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稅率。

本集團就未匯出盈利(預期作再投資之用的款項除外)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計提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未匯出盈利合共為人民幣41,11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575,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4,11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5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集團實體虧損的加權平均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471)	(11,794)
按各附屬公司虧損或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稅項	(1,312)	(1,404)
— 不可扣稅開支	273	264
—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	(480)	(572)
— 未計入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	1,031	1,099
— 中國附屬公司若干未匯出溢利預扣稅的影響	—	5,000
— 匯率變動對先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的影響	—	872
— 過往年度所得稅項調整	37	584
	(451)	5,843

12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以年內視作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1,020)	(17,637)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之每股基本虧損(以人民幣每股列示)	(0.03)	(0.04)

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任何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3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法定／註冊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擁有：					
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五日	1美元／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泰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1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於中國香港進行投資 控股
TLP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於中國香港持有物業
圓芯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1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於中國香港進行投資 控股
Pivot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日	1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100%	於中國香港進行投資 控股
泰林科技(江蘇南通)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泰林建設有限公司) [#]	中國，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83,000,000元／ 人民幣83,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商 品混凝土及PHC管 樁
上海圓芯泰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	中國，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	人民幣1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提供投資及管 理服務
啟東市百溢達貿易 有限公司 [^]	中國，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八日	零／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買賣商業水泥

本集團所有實體均為有限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044	422	60,710	38,093	4,637	3,462	–	120,368
添置	–	–	–	182	–	–	–	182
出售	–	–	–	(62)	(2)	–	–	(64)
折舊費用	(346)	(251)	(3,627)	(5,373)	(1,844)	(953)	–	(12,394)
年末賬面淨值	12,698	171	57,083	32,840	2,791	2,509	–	108,092
於二零二四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582	1,642	77,275	75,982	12,516	5,779	–	189,776
累計折舊	(3,884)	(1,471)	(20,192)	(43,142)	(9,725)	(3,270)	–	(81,684)
賬面淨值	12,698	171	57,083	32,840	2,791	2,509	–	108,09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390	328	63,315	42,597	5,763	4,284	–	129,677
添置	–	418	973	1,610	780	169	958	4,908
轉撥	–	–	–	958	–	–	(958)	–
出售	–	–	–	(424)	(30)	(8)	–	(462)
折舊費用	(346)	(324)	(3,578)	(6,648)	(1,876)	(983)	–	(13,755)
年末賬面淨值	13,044	422	60,710	38,093	4,637	3,462	–	120,36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582	1,642	77,275	75,862	12,518	5,779	–	189,658
累計折舊	(3,538)	(1,220)	(16,565)	(37,769)	(7,881)	(2,317)	–	(69,290)
賬面淨值	13,044	422	60,710	38,093	4,637	3,462	–	120,36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於以下開支類別內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058	10,131
行政開支	5,400	3,595
其他支出	1,925	—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	29
	12,394	13,755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過往成本減去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過往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可作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將予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審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其他成本及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樓宇、廠房、機器及軟件，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造樓宇的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以及在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內用作該等資產融資的借款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外匯收益／虧損。在建工程暫不計提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建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放使用，成本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除外)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

— 土地使用權	50年
— 使用權資產	2至5年
— 樓宇	10至26年
— 機器	5至10年
— 運輸設備	4至5年
— 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不可用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將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審查。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的最低水平歸類(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是否出現可能減值撥回。

(c)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家正常運營的企業，所有收入及現金流量基本上均來自該實體，故本集團將整個集團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確定。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核心資產為機器及設備，管理層的盈利預測乃基於其剩餘可使用年期而作出。該等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涵蓋10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亦已與獨立合資格評估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進行交叉核對。

減值評估採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收益增長率	1%–62%
稅前貼現率	17%
毛利率	10.2%–17.8%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非金融資產並無減值。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5
添置	63
攤銷	(156)
年末賬面淨值	28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73
累計攤銷	(791)
賬面淨值	28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42
添置	142
攤銷	(209)
年末賬面淨值	3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10
累計攤銷	(635)
賬面淨值	375

已於損益扣除的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156	134
銷售成本	—	75
	156	2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款項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計入以下租賃相關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土地使用權(附註14)	12,698	13,044
物業(附註14)	171	422
	12,869	13,466
租賃負債		
即期	139	209
非即期	—	142
	139	351

(b) 於損益內確認的款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以下租賃相關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攤銷	251	324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16	1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230	1,09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22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08,000元)。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95,844	80,138
受限制現金	9,646	3,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3	44,0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29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299	9,319
	139,091	137,26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工資)	73,743	66,965
租賃負債	139	351
借款	—	5,000
	73,882	72,316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005	4,464
製成品	10,980	11,671
	17,985	16,13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存貨成本乃確認為開支，當中人民幣137,68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6,056,000元)計入銷售成本，而人民幣3,91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852,000元)則計入行政開支，其用作研發用途。

本集團計提的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為人民幣26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金額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 第三方	107,262	93,74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119)	(15,498)
	94,143	78,247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	1,449	1,756
－ 其他	333	396
	1,782	2,15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1)	(81)
	1,701	2,071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 第三方	12,177	12,609
	108,021	92,927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產生自銷售商品，並以人民幣計值。有關銷售商品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銷售合約所訂明的條款結付。本集團授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付方式一般分為三個類別：

- (i) 按協定的商品交付比例每月結算，以及於客戶項目上蓋竣工後將支付餘額；
- (ii) 由戰略客戶於交付商品累積至超出協定金額時結算；及
- (iii) 按已交付商品結算。

19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生銷售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6,536	10,800
一個月至六個月	41,906	34,526
六個月至一年	16,583	24,796
一年至兩年	14,961	18,158
超過兩年	7,276	5,465
	107,262	93,745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按全期預期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日數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1(b)。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498	8,046
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回)/撥備	(2,379)	7,452
於年末	13,119	15,498

(b)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會計政策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時，本集團採用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即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其中根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日數應用固定撥備率。進一步詳情請見附註3.1(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29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319,000元)包括銀行承兌票據。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附註3.2(b))	15,578	—
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949	—
於中國內地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772	—
	1,721	—
	17,299	—

於年內，以下收益於損益確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收入、其他成本及其他收益淨額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114	—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適用於計算其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已在附註3.2(b)中提及。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以人民幣計值	4,817	39,244
— 以港元計值	1,182	4,816
— 以美元計值	4	1
	6,003	44,061

將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有關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銀行存款按浮動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3 受限制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 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	9,163	3,742
— 其他	483	-
	9,646	3,7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數目	股本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00	3,584	153,337	156,92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00	3,584	153,337	156,921

25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753	(8,852)	(22,960)	(16,059)
貨幣換算差額	—	(93)	—	(9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53	(8,945)	(22,960)	(16,15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753	(7,791)	(22,960)	(14,998)
貨幣換算差額	—	(1,061)	—	(1,0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53	(8,852)	(22,960)	(16,059)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除中外合資企業外，所有中國公司均須將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的累計總額達致其註冊股本50%為止。法定儲備基金在相關機構的批准下，僅可用於抵銷各公司過往年度轉承的虧損或增加股本。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61,746	61,389
應付票據	9,163	3,742
應計工資	1,292	1,482
其他應付稅款	919	198
其他應付款項 －第三方	1,893	1,834
－關聯方(附註32)	941	—
	75,954	68,645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8,042	17,317
一個月至六個月	12,189	27,257
六個月至一年	8,772	14,144
一年至兩年	2,046	2,024
超過兩年	697	647
	61,746	61,389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5,000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639,000元的樓宇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05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14)。該等借款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28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	21
—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3,047	2,494
	3,047	2,515
由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144)	(63)
	2,903	2,4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結算的遞延稅項負債	—	18
— 於12個月內結算的遞延稅項負債	5,144	5,045
	5,144	5,063
由遞延稅項資產抵銷	(144)	(63)
	5,000	5,000

28 遞延所得稅(續)

(a) (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變動如下：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6	153	—	83	2,262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311	(27)	—	(31)	25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337 (357)	126 (39)	— 960	52 (32)	2,515 5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0	87	960	20	3,047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變動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1	81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	5,000	(18)	4,9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 118	5,000 —	63 (37)	5,063 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	5,000	26	5,1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所得稅(續)

- (b)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集團實體稅項虧損人民幣15,31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437,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79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62,000元)，因其收回能力充滿變數。

未被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扣除虧損將到期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95	95
二零二八年	2,309	2,309
二零二九年	722	—
無到期日	12,184	7,033
	15,310	9,437

2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30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471)	(11,794)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2,394	13,75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56	209
—融資成本	114	1,39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2,379)	7,452
—存貨撇減(撥回)/撥備	(262)	2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1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4	343
	(1,498)	11,58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588)	1,5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512)	77,1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817	(8,219)
—受限制現金	(5,904)	23,9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94	(51,262)
—合約負債	289	(1,01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5,302)	53,764

(a) 現金淨額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3	44,061
受限制現金	9,646	3,742
借款	—	(5,000)
租賃負債	(139)	(351)
現金淨額	15,510	42,4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所得現金(續)

(a) 現金淨額對賬(續)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3,192	27,740	(52,602)	(325)	18,005
現金流量	875	(23,998)	48,979	408	26,264
其他變動(i)	(6)	–	(1,377)	(434)	(1,81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44,061	3,742	(5,000)	(351)	42,45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4,061	3,742	(5,000)	(351)	42,452
現金流量	(38,058)	5,904	5,000	228	(26,926)
其他變動(i)	–	–	–	(16)	(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6,003	9,646	–	(139)	15,510

31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概無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

32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姓名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姓名	關係
王女士	最終控股股東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王女士	—	550

(2)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王女士	941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王女士	941	—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3,894	4,6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姓名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險成本、 住屋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女士	1,457	14	—	1,471
王朝緯先生	1,522	15	—	1,537
蔣銀娟女士	309	—	—	309
	3,288	29	—	3,317
非執行董事				
王良友先生	276	—	—	2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振宇先生	110	—	—	110
崔玉舒先生	80	—	—	80
黃小燕女士	110	—	—	110
	300	—	—	300
	3,864	29	—	3,893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姓名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險成本、 住屋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女士	1,875	16	110	2,001
王朝緯先生	1,494	16	88	1,598
蔣銀娟女士	456	—	—	456
	3,825	32	198	4,055
非執行董事				
王良友先生	272	—	16	2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振宇先生	109	—	—	109
崔玉舒先生	80	—	—	80
黃小燕女士	109	—	—	109
	298	—	—	298
	4,395	32	214	4,6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述附註(a)所披露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董事概無收取額外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收取離職福利。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70,725	70,72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55,528	58,444
		126,253	129,16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1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50	—
其他應收款項		70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	4,617
		1,736	4,754
資產總值		127,989	133,923
權益			
股本	(b)	3,584	3,584
股份溢價	(b)	153,337	153,337
累計虧損	(b)	(29,297)	(22,998)
權益總額		127,624	133,923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65	—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7,989	133,923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王嫻俞

董事
蔣銀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584	153,337	(17,562)	139,359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5,436)	(5,4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4	153,337	(22,998)	133,92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584	153,337	(22,998)	133,923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6,299)	(6,2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4	153,337	(29,297)	127,624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5.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而承受風險或有權取得有關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有關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及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本公司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35.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委員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35.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使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確認，倘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因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融資收入及成本淨額」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其他成本及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概無嚴重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換算為呈列貨幣，詳情如下：

- i 各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財務狀況報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均按有關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狀況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35.6 租賃

本集團租賃有多處辦公室及職工宿舍。租賃合約通常按超過12個月的固定期限訂立，惟可能附帶如下所述續租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於已租賃資產中所持有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已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租賃於已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就一項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的淨現值(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租賃付款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該利率為本集團按類似條款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以個別承租人近期獲得之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再作調整，以反映自獲取該等第三方融資後融資條件之變動。

根據合理確定若干續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租賃期限內將其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

中國的所有土地均屬國有，不存在任何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就有關權利支付的地價被視為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並以成本列作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6 租賃(續)

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使用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附有購買權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辦公室傢俬。

本集團多項物業及設備租賃包含續租選擇權。該等條款乃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最大限度地提升經營靈活性。大多數所持有的續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相關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益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而取得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則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期內按與租賃收益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各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毋須因採用新租賃準則而對以出租人身份持有的資產的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35.7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隨後按公平值(不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將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見附註17。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該等資產。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金融資產的購買及出售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大致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7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上(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在釐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有關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計量類別分為三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持作出售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惟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的減值虧損或收益、利息收益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內，並確認為「其他收入、其他成本及其他收益淨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不屬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淨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8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必須得估計成本。

3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及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較短期間內收回，則該等款項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惟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則按公平值進行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計處理及減值政策的其他資料，請見附註3.1(b)及附註19。

35.10 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取得自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將貨物轉讓予客戶的履約義務。結合該等權利及義務將產生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義務之間的關係而定。合約負債就將轉讓予客戶的商品確認，即根據客戶協定付款時間表自客戶收取的代價超出累計已確認收益的金額。

3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受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受限制現金」內。

35.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收購的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較短期間內到期，則該等款項將分類為流動負債。反之，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在融資將很可能部份或全部獲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在提取貸款前將屬遞延性質。在無證據顯示該融資將很可能部份或全部獲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結算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35.14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及有關匯兌收益／(虧損)，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支出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內支出。

35.15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可作可靠估算時，方會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妥善履行責任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導致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支出作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16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補助將可收取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涉及成本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在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所需期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下的遞延政府補助，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35.17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融資收入。

35.1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服務成本)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之除所得稅後影響，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換股，則將為已發行之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19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宣派的的任何股息(已獲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酌情釐定)，但在報告期末仍未分派的金額作出撥備。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僅設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中國相關市級及省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每月須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市級及省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文所述計劃應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向僱員支付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管理的獨立行政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彼此獨立。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的全職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資助的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年應付的供款為限。住房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重組(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疇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成本時。在提出要約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算。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將貼現至現值。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於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在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因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有關遞延所得稅亦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款項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以及該等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不會於海外業務的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的同一徵稅機關所徵收所得稅有關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